

2011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

2011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开始支付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部分简称“11 大同建投债”，交易代码：118011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简称“11 大同债”，交易代码：122805。

3、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4、债券期限：6 年期，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5、6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6.50%，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03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计息期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9、付息日：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0、债券担保：无。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时间是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是 2011 年 6 月 23 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账户记载的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2 年 6 月 1 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迎宾西路迎宾园配套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四桢

联系人：仝春生

联系电话：0352-5193225

传真：0352-5193045

邮政编码：037008

（二）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王斌选、李茂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130、8501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010-88170209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

